

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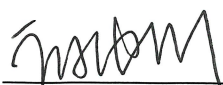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外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、法人单位、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2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8,000 万元，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.01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，履行了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  _____
谢建新

2023 年 3 月 3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於恒强

2023年3月30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 张琛

张 琛

2023 年 3 月 30 日